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6251205 25-173653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6-012

采购预算编号：1726-00008325

1726-W00009314

1726-K00009315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6251205 25-173653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6-012 ）

项目名称： 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30000 元（国库资金：13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33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件名称：包件 1

包名称：“ 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30000 元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 2026 年新启用学校个性需求，采购配套灯光音响设备，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6-26 至 2026-07-03，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7 09:30:00（北京时间）

2、投 标 地 点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7-17 09:30:00

4、开 标 地 点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发布公告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电话：（021）6773022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3、项目联系人：曹原

联系电话：（021）678909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分包说明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详见《招标公告》
	最高限价	1330000 元；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戴老师 电话：（021）6773022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21）6789098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网 址 2、开标地点（网址）：上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门 户 网 站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址 ： 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相关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单位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 账号： 03850500040038126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 ☑ 不进行演示 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是否提供样品	☑ 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其它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招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 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 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 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 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 《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曹原，联系电话：（021）6789098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 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 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 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

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5 本评标办法中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指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认可委员会合法资质、具备对应产品检测能力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评标专家可通过国家官方资质平台核验机构资质有效性。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 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含法人代表授权书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6.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19.6.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19.6.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9.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包括：

21.2.1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21.2.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 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1.2.3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21.2.4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书或样本；

21.2.5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21.2.6 投标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21.2.7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及距买方最近维修服务网点的介绍；

21.2.8 施工组织计划；

21.2.9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21.2.10 培训服务方案；

21.2.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21.2.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正

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 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 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 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 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 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 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若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或者承诺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 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 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 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 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 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 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 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 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 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 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 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 16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 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 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认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 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验收前复核情况，进行验收。详细竣工验收方案根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流程进行。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工业。

2、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4、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印发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所有供应商均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新启用学校个性需求，采购配套灯光音响设备，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项目内容与要求。
项目预算	1330000 元（国库资金：13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	133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清单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中会议室设备	2 间
2	大会议室设备	3 间
3	多功能活动室设备	1 间
4	报告厅 1 设备	1 间
5	报告厅 2 设备	1 间

（二）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1、参数要求及清单

技术参数表				
一、中会议室（本清单需数量*2）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音箱	1、低音单元：≥10″x1 2、高音单元：≥1.34″x1 3、响应频率：低频下限≤60Hz　　高频上限≥18KHz 4、额定功率：　≥350W，峰值功率：　≥1200W 5、指向性：90 °　×60 °（H×V） 6、灵敏度：　≥94db SPL 7、最大声压：　≥124db SPL	只	4
2	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5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750Wx2 3、8Ω桥接功率：　≥1400W 4、工作模式：立体声，并联，桥接	台	2
3	调音台	1、输入通道：配备不少于 12 路音频输入通道 2、母线架构：具备不少于 6 组母线（立体声主输出 + 4 组编组输出）、不少于 3 路辅助发送、不少于 1 路立体声回送通道 3、推子规格：推子行程≥100mm，采用高解析度电位器推子 ▲4、高通滤波：每通道独立配置高通滤波器，可调频率范围 80Hz～120Hz，滤波斜率 12dB/oct；	台	1
4	反馈抑制器	1、信号架构：采用全数字信号处理架构，可自适应声学环境 2、拾音指标：有效拾音距离≥70cm 3、降噪性能：具备≥12dB 环境降噪处理能力 ▲4、噪声与抑制：系统噪声≤1mV；可自动抑制啸叫与背景噪声 ▲5、保护功能：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抑制突发高声压避免音箱损坏，搭载内置数字控制处理程序	台	1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通道配置：具备不少于 4 路 MIC / 线路两用输入、4 路 MIC / 线路两用输出通道 3、中控联动：内置控制通讯组件，可对接管控灯光、电源时序器等外围设备 4、信号处理：输入、输出通道每通道配备不少于 31 段参数均衡器，同时集成增益调节、压缩、延时处理功能，具备完整频响调控能力 5、均衡规格：内置不少于 12 段参量均衡 PEQ，支持不少于五种滤波器类型可选 6、自动混音：支持增益共享式自动混音（AMC）、门限式自动混音（Gate Mixer）两种混音模式 7、防啸叫处理：每通道自适应反馈抑制（AFC）点数不少于 16 点	台	1
6	一拖四鹅颈话筒	1、接收通道：接收机配备不少于 4 路独立射频接收通道，单通道可选信道数量不少于 100 个 2、射频架构：采用 PLL 数字锁相环频率合成电路，整机采用芯片化集成线路设计，频率稳定性优异 3、工作频段：射频工作频率范围 640MHz～690MHz 4、多机堆叠：同一场所环境下可同步叠加运行主机数量不少于 6 套；发射端可兼容鹅颈、手持、领夹三种类型互换适配	套	1
7	一拖二手持话筒	1、架构模式：一拖二真分集接收架构；支持红外自动对频、导频同步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式双分集接收技术 2、抗干扰与堆叠能力：搭载全频段自动避让干扰机制，同环境可同时容纳≥40 个无线发射机同步工作 3、反馈抑制：内置自适应声学反馈抑制处理模块 4、传输性能：空旷环境下有效射频传输距离≥100m	套	1
8	时序电源器	1、≥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不低于 1 秒。 2、具有 RS-232 外控接口和远程网络控制接口，可通过局域网进行远程管理。	台	1

9	话筒支架	桌面式，金属底座，三脚架结构，底座具备减震缓冲结构，整体结构稳固防倾倒	个	2
10	机柜	1 、规格：600mm*1200mm*600mm 2 、厚度：钢板厚度≥1.2mm 3 、配件：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1 块，风扇 1 个，螺 丝 1 套	台	1
11	音响线	专业无氧铜音响护套线，规格：2 芯，每芯导体截面积≥2.0mm²	米	93
12	音频连接线	纯铜屏蔽音频线，长度不小于 1.8 米	根	10
13	管材	PVC 阻燃线管，规格直径 25mm	米	38
二、大会议室（本清单需数量*3）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音箱	1、低音单元: ≥12″x1 2、高音单元: ≥1.73″x1 3、响应频率:低频下限≤58Hz 高频上限≥18KHz 4、额定功率： ≥400W，峰值功率： ≥1600W； 5、灵敏度： ≥98dB 6、最大声压： ≥121db	只	4
2	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8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1500WX2 3、8Ω桥接功率： ≥1800W 4、工作模式：立体声，并联，桥接	台	2
3	调音台	1、输入通道：配备不少于 12 路音频输入通道 2、母线架构：具备不少于 6 组母线（立体声主输出 + 4 组编组输出）、不少于 3 路辅助发送、不少于 1 路立体声回送通道 3、推子规格：推子行程≥100mm，采用高解析度电位器推子 4、高通滤波:每通道独立配置高通滤波器,可调频率范围 80Hz～120Hz，滤波斜率 12dB/oct；	台	1

4	反馈抑制器	1、信号架构：采用全数字信号处理架构，可自适应声学环境 2、拾音指标：有效拾音距离≥70cm 3、降噪性能：具备≥12dB 环境降噪处理能力 4、噪声与抑制：系统噪声≤1mV；可自动抑制啸叫与背景噪声 5、保护功能：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抑制突发高声压避免音箱损坏，搭载内置数字控制处理程序	台	1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通道配置：具备不少于 4 路 MIC / 线路两用输入、4 路 MIC / 线路两用输出通道 3、中控联动：内置控制通讯组件，可对接管控灯光、电源时序器等外围设备 4、信号处理：输入、输出通道每通道配备不少于 31 段参数均衡器，同时集成增益调节、压缩、延时处理功能，具备完整频响调控能力 5、均衡规格：内置不少于 12 段参量均衡 PEQ，支持不少于五种滤波器类型可选 6、自动混音：支持增益共享式自动混音（AMC）、门限式自动混音（Gate Mixer）两种混音模式 7、防啸叫处理：每通道自适应反馈抑制（AFC）点数不少于 16 点	台	1
6	一拖四鹅颈话筒	1、接收通道：接收机配备不少于 4 路独立射频接收通道，单通道可选信道数量不少于 100 个 2、射频架构：采用 PLL 数字锁相环频率合成电路，整机采用芯片化集成线路设计，频率稳定性优异 3、工作频段：射频工作频率范围 640MHz～690MHz 4、多机堆叠：同一场所环境下可同步叠加运行主机数量不少于 6 套；发射端可兼容鹅颈、手持、领夹三种类型互换适配	套	1

7	一拖二手持话筒	1、架构模式：一拖二真分集接收架构；支持红外自动对频、导频同步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式双分集接收技术 2、抗干扰与堆叠能力：搭载全频段自动避让干扰机制，同环境可同时容纳≥40 个无线发射机同步工作 3、反馈抑制：内置自适应声学反馈抑制处理模块 4、传输性能：空旷环境下有效射频传输距离≥100m	套	1
8	时序电源器	▲1、≥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不低于 1 秒。 2、具有 RS-232 外控接口和远程网络控制接口，可通过局域网进行远程管理。	台	1
9	话筒支架	桌面式，金属底座，三脚架结构，底座具备减震缓冲结构，整体结构稳固防倾倒	个	2
10	机柜	1 、规格：600mm*1200mm*600mm 2 、厚度：钢板厚度≥1.2mm 3 、配件：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1 块，风扇 1 个，螺 丝 1 套	台	1
11	音响线	专业无氧铜音响护套线，规格：2 芯，每芯导体截面积≥2.0mm²	米	138
12	音频连接线	纯铜屏蔽音频线，长度不小于 1.8 米	根	10
13	管材	PVC 阻燃线管，规格直径 25mm	米	52
三、多功能活动室				
序 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音箱	1、低音单元: ≥12″x1 2、高音单元: ≥1.73″x1 3、响应频率:低频下限≤58Hz 高频上限≥18KHz 4、额定功率： ≥400W，峰值功率： ≥1600W； 5、灵敏度： ≥98dB 6、最大声压： ≥121db	只	6

2	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8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1500WX2 3、响应频率：20Hz-20KHz(±0.3dB) 4、总谐波失真： ≤0.1% 5、信噪比： ≥103dB 6、阻尼系数： ≥650 7、分离度： ≥65dB 8、转换速率： ≥25V/ μ s	台	3
3	调音台	1、输入通道：配备不少于 12 路音频输入通道 2、母线架构：具备不少于 6 组母线（立体声主输出 + 4 组编组输出）、不少于 3 路辅助发送、不少于 1 路立体声回送通道 3、电平指示：搭载三色高精度电平光柱，可直观量化显示输出电平大小 4、效果处理：内置模拟效果处理模块 5、推子规格：推子行程≥100mm，采用高解析度电位器推子 6、高通滤波：每通道独立配置高通滤波器，可调频率范围 80Hz～120Hz，滤波斜率 12dB/oct；	台	1
4	反馈抑制器	1、信号架构：采用全数字信号处理架构，可自适应声学环境 2、拾音指标：有效拾音距离≥70cm 3、降噪性能：具备≥12dB 环境降噪处理能力 4、噪声与抑制：系统噪声≤1mV；可自动抑制啸叫与背景噪声 5、保护功能：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抑制突发高声压避免音箱损坏，搭载内置数字控制处理程序	台	1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通道配置：具备不少于 4 路 MIC / 线路两用输入、4 路 MIC / 线路两用输出通道 3、中控联动：内置控制通讯组件，可对接管控灯光、电源时序器等外围设备 4、信号处理：输入、输出通道每通道配备不少于 31 段参数均衡器，同时集成增益调节、压缩、延时处理功能，具备完整频响调控能力 5、均衡规格：内置不少于 12 段参量均衡 PEQ，支持不少于五种滤波器类型可选 6、自动混音：支持增益共享式自动混音（AMC）、门限式自动混音（Gate Mixer）两种混音模式 7、防啸叫处理：每通道自适应反馈抑制（AFC）点数不少于 16 点	台	1
6	一拖四鹅颈话筒	1、加密传输：采用数字导频技术，搭载不少于 2048 位对称加密算法，具备防窃听防护能力 2、传输架构：采用半模拟半数字高频叠加音频传输架构 3、射频指标：镜像抑制≥75dB，可抵御同频干扰、镜像串扰；工作频段 610~690MHz 超高频数字无线传输 4、堆叠适配：同一场所可同时叠加使用主机数量≥6 套；发射端支持手持、领夹两种类型切换适配 5、接收性能：有效信号接收半径≥50 米，邻频干扰抑制≥60dB 6、供电续航：话筒内置容量≥3200mA 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长≥10 小时	套	2

7	一拖二手持话筒	1、接收架构：采用一拖二真分集接收架构，配备≥4 根接收天线提升接收灵敏度；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导频同步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接收技术 2、抗干扰堆叠：内置全频段自动干扰避让机制，同一场所可同步容纳≥40 台无线发射机同时工作 3、频谱扫描：支持一键全频段雷达扫描功能，可快速完成全频段扫频，并自动匹配对应话筒频点 ▲4、信噪比：信噪比≥50dB，具备外部噪声抑制、同频干扰抑制能力 ▲5、频率稳定度：频率稳定度≤10ppm，在温度变化、供电电压波动工况下保持频率稳定 ▲6、谐波失真：总谐波失真≤0.5%	套	2
8	拉杆音箱	1、拓展功能：配备蓝牙音频接收、遥控选歌控制功能 2、调节功能：音乐音量、话筒音量、高低音、混响参数可独立调节 3、收音功能：内置 FM 调频收音模块 4、存储录制：具备音频录音功能 5、供电配置：内置充电保护电路；单次连续放电时长≥5h；支持交流、直流两种供电模式切换使用 6、播放配置：支持 USB、SD 卡本地播放，配备数码显示屏；标配 2 支无线话筒，具备话筒输入优先级智能切换功能 7、额定功率：音乐功率≥150W 8、频率响应：20Hz～20kHz 9、扬声器单元：低音单元尺寸≥12 英寸	套	1
9	话筒支架	桌面式，金属底座，三脚架结构，底座具备减震缓冲结构，整体结构稳固防倾倒	个	2

10	时序电源器	1、≥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不低于 1 秒。 2、具有 RS-232 外控接口和远程网络控制接口，可通过局域网进行远程管理。	台	1
11	机柜	1 、规格：600mm*1200mm*600mm 2 、厚度：钢板厚度≥1.2mm 3 、配件：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1 块，风扇 1 个，螺 丝 1 套	台	1
12	音响线	专业无氧铜音响护套线，规格：2 芯，每芯导体截面积≥2.0mm²	米	293
13	音频连接线	纯铜屏蔽音频线，长度不小于 1.8 米	根	18
14	管材	PVC 阻燃线管，规格直径 25mm	米	75
四、报告厅 1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效果灯*LED 染色灯	1、电压：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200W 4、光源： ≥54 颗 5、通道数： ≥8 通道 6、LED 寿命： 60000h～100000h 7、光束角度：10 °-45 ° 8、调光：连续调光 0-100% 9、频闪： 电子频闪 0-18Fps	台	30
2	面光*光束灯	1、电压：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200W 4、光源： ≥4 颗 5、通道数： ≥8 通道 6、显示指数： ≥93Ra	台	14

		7、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3	顶光*LED 三基色灯	1、电压：AC10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200W 4、光源： ≥432 颗 5、LED 寿命： ≥50,000 小时 6、色温：3200K～6500K 7、显指指数： ≥85Ra	台	12
4	效果灯*三合一摇头灯	1、电压: AC11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500W 4、通道数 : ≥19 通道 5、调焦系统: 线性调节， 调焦范围 1 米到无穷远 6、调光系统: 0-100%线性调节 7、高速频闪：机械频闪可调范围 5～13 次 / 秒	台	8
5	效果灯*摇头光束灯	1、电压: 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480W 4、通道数 : ≥24 通道 5、调光系统: 0-100%线性调节 6、调焦系统: 线性调节， 调焦范围 3 米到无穷远 7、高速频闪：5-13 次/秒的机械频闪	台	8

6	综合型调光台	1、网络协议：支持 Art-Net 网络输出、Titan-net 协议；最大可控制≥96 台电脑灯，或≥96 路调光回路 2、推杆配置：配备≥10 个机械翻页回放推杆	台	1
7	信号放大器	1、供电规格：交流输入电压范围 AC 90～240V 2、适用市电频率：适配 50Hz/60Hz 市电制式 3、输出通道：配备不少于 8 路独立信号放大驱动输出端口	台	2
8	直通箱	1、具有≥12 路×4KW 电源直通配电箱 2、频率： ≥50Hz	台	1
9	综合电源管理器	▲1、内置电流电压检测，能实时检测系统设备的状态 2、≥2 个 10/100 PoE LAN 接口， ≥1 个 USB 调试接 口，≥8 个 RS232/485 端口，≥8 个 Relay(继电器)端口， ≥8 个 IR(红外)端口 3、具备红外学习功能及网络远程控制 4、具备 AC 和 DC 双电源输入功能	台	1
10	灯钩、保险绳套件	1、灯钩：金属灯钩 2、保险绳：钢丝绳保险扣	套	94
11	固定式灯光吊杆	黑色镀锌管，直径≥50mm，壁厚不小于 4mm	米	86
12	灯光设备机柜	1、规格：600mm*2000mm*600mm 2、厚度：钢板厚度≥1.2mm 3、配件：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2 块、风扇 1 个、螺 丝 1 套	套	1
13	电源线	WDZ-BYJ1*2.5 平方,低烟无卤	米	2184
14	控制线	RVPE2*0.5 平方	米	953
15	线管	JDG25 镀锌管，规格直径 25mm	米	276

16	线阵列音箱	1、低音单元: ≥8″x2 2、高音单元: ≥3″x1 3、响应频率:低频下限≤55Hz　　高频上限≥20KHz ▲4、额定功率： ≥500W，峰值功率： ≥2000W 5、灵敏度 : ≥98dB 6、最大声压: ≥127dB 7、覆盖角度（H×V）110 ° ×8 °	只	8
17	返听音箱	1、低音单元: ≥12″x1 2、高音单元: ≥3″ x1 3、响应频率:低频下限≤60Hz　　高频上限≥20KHz ▲4、额定功率： ≥550W，峰值功率： ≥2200W 5、灵敏度 : ≥98dB 6、最大声压: ≥125dB	只	2
18	补声音箱	1、低音单元: ≥12″x1 2、高音单元: ≥1.73″x1 3、响应频率:低频下限≤58Hz　　高频上限≥18KHz ▲4、额定功率： ≥400W，峰值功率： ≥1600W 5、指向性：90 ° ×60 °（H×V） 6、灵敏度： ≥95db SPL 7、最大声压： ≥127db SPL	只	6
19	超低音箱	1、低音单元： ≥18″x1 2、响应频率： 低频下限≤35Hz　　高频上限≥500Hz ▲3、额定功率： ≥650W，峰值功率： ≥2600W 4、灵敏度： ≥95dB	只	2
20	监听音箱	1 、高音单元：≥20mm*1 2 、低音单元：≥3″*1 3 、响应频率：低频下限≤60Hz　　高频上限≥20KHz	只	2

		4 、功率：≥40W 5 、声压级：≥98db 6 、信噪比：≥85db		
21	主扩功放	1、声道配置：声道数量≥4 通道 ▲2、8Ω 立体声功率：每通道功率≥1000W×4 3、4Ω 立体声功率：每通道功率≥1800W×4 4、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5、总谐波失真：≤0.08% 6、信噪比：≥98dB 7、阻尼系数：≥800	台	2
22	返听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6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800WX2 3、8Ω桥接： ≥1500W 4、工作模式：立体声，并联，桥接	台	1
23	补声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每通道≥600W×2 2、4Ω 立体声功率：每通道≥800W×2 3、8Ω 桥接输出功率：≥1500W 4、工作模式：支持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工作模式	台	3
24	超低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10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1800WX2 3、电压增益（8Ω时）：42.0dB 4、功放拓扑类别：ClassH+ 5、响应频率：20Hz-20KHz(±0.3dB)	台	1

25	数字调音台	▲1、输入通道：不少于 20 路信号输入，包含 12 路 MIC 输入、两组立体声输入、1 组返回输入、1 组数字输入、声卡 / MP3 输入、光纤输入； 2、推子配置：配备≥12 个 100mm 电动推子、≥1 个 100mm 模拟推子； 3、图示均衡：内置≥3 个 9 段图示均衡器，可任意插入 1~12 路输入通道； 4、推子与电平指示：配备≥13 个带信号峰值指示灯的电动推子； 5、输出通道处理：每路输出通道可配置高低通滤波、15 段参数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调节功能； ▲6、延时参数：输入通道独立延时最大≤10ms，输出通道独立延时最大≤30ms；压缩器冲击 / 释放调节范围 1ms~127ms； ▲7、增益参数：电子增益调节范围 -32dB~+10dB，调节步进≤0.7dB； 8、中控协议：支持 TCP/IP、RS-232 集中控制协议	台	1
2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通道配置：不少于 8 路 MIC / 线路两用输入输出通道 2、中控联动：配备集成控制组件，可对接控制灯光、电源时序器等外接设备 3、通道处理：输入、输出通道均内置≥31 段参数均衡、增益控制、压缩、延时处理功能 4、均衡配置：内置≥12 段 PEQ，支持不少于 5 种滤波器类型 5、降噪消回声：具备自适应回声消除（AEC）、自适应噪声抑制（ANS）算法 6、自动混音：支持增益共享式自动混音（AMC）、门限式自动混音（Gate Mixer）两种模式 ▲7、防啸叫配置：每通道搭载≥16 个采样点自适应反馈抑制（AFC）算法	台	1

27	数字音频控制面板	1、旋钮控制：配备不少于 8 组独立旋钮，可分别控制单通道电平或编组总电平 2、安装方式：标准机架式结构设计，支持机架安装部署	台	1
28	反馈抑制器	1、信号架构：采用全数字信号处理架构，可自适应声学环境 2、拾音指标：有效拾音距离≥70cm 3、降噪性能：具备≥12dB 环境降噪处理能力 4、噪声与抑制：系统噪声≤1mV；可自动抑制啸叫与背景噪声 5、保护功能：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抑制突发高声压避免音箱损坏，搭载内置数字控制处理程序	台	1
29	前级效果器	1、不少于 3 路话筒输入接口 2、话筒输入灵敏度： ≥8MV 3、音乐输入灵敏度： ≥200MV 4、响应频率（话筒）：80HZ-12KHZ+0/-1DB 5、响应频率（音乐）：20HZ-20KHZ+0/-0.5DB 6、效果回响范围：0-196MS 7、超低扫频：50-250HZ	套	1
30	时序电源器	1、时序与通讯：受控时序输出通道≥12 路；单路延时调节区间 1s～9999s；每路具备实时电流采集、超限预警功能；标配 RS-232、RS-485、RJ45 网口三种通讯接口 2、输出规格：每路输出插座额定电压 220V，单路额定电流≥10A	套	2
31	一拖四鹅颈话筒	1、传输架构：采用半模拟半数字高频叠加音频传输架构 ▲2、射频指标：镜像抑制≥75dB，可抵御同频干扰、镜像串扰；工作频段 610~690MHz 超高频数字无线传输 3、堆叠适配：同一场所可同时叠加使用主机数量≥6 套；发射端支持手持、领夹两种类型切换适配 ▲4、接收性能：有效信号接收半径≥50 米，邻频干扰抑制≥60dB 5、供电续航：话筒内置容量≥3200mA 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长≥	套	2

		10 小时		
32	一拖二手持话筒	1、接收架构：采用一拖二真分集接收架构，配备≥4 根接收天线提升接收灵敏度；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导频同步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接收技术 2、抗干扰堆叠：内置全频段自动干扰避让机制，同一场所可同步容纳≥40 台无线发射机同时工作 3、信噪比：信噪比≥50dB，具备外部噪声抑制、同频干扰抑制能力 4、频率稳定度：频率稳定度≤10ppm，在温度变化、供电电压波动工况下保持频率稳定 5、谐波失真：总谐波失真≤0.5%	套	2
33	无线话筒天线分配器	1、天线放大路数： ≥4 路 2、频率范围：450-950MHz 3、输出增益： ≥1dB 4、系统阻抗： ≥50 Ω 5、接头：BNC	套	1
34	无线话筒定向天线	1、频率范围：450-950MHz 2、3dB 波束宽：垂直面≥80 度，水平面≥100 度 3、系统阻抗：50 Ω 4、放大增益：15dB	套	2
35	吊麦	1 、响应频率：100Hz-16KHz 2 、灵敏度：近距≥-45dB ，远距≥-38dB 3 、有效拾音距离：≥3 米 4 、咪管长度：≥360mm	支	4

36	吊麦升降器	1、提升速度： ≥4M/秒 2、升降高度范围：1-10M 3、控制方式：无线遥控、线控、485 中控 4、防触电保护：具备防触电保护结构，外置或内置双供电模式	套	4
37	音响设备机柜	1 、规格：600mm*2000mm*600mm 2 、厚度：钢板厚度≥1.2mm 3 、配件：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2 块，风扇 1 个，螺 丝 1 套	套	1
38	话筒立架	三脚落地伸缩支架，高度≥1.5 米	支	4
39	地插	多媒体插口（含 HDMI、VGA、音频接口），全铜	个	4
40	操作台	1、规格：1200*600*750mm 2、厚度：钢板厚度≥1.2mm	张	1
41	话筒线	RVPE2*0.5 平方	米	537
42	音响线	专业无氧铜音响护套线，规格：2 芯，每芯导体截面积≥2.0㎜²	米	918
43	线阵吊装支架	钢制支架，最大承重≥200KG	个	2
44	音箱支架	加厚加硬钢制音箱支架，最大承重≥75KG	个	6
45	音频连接线	纯铜屏蔽音频线，长度不小于 1.8 米	根	38
46	管材	PVC 阻燃线管，规格直径 25mm	米	272
47	集成电源箱	总进线集中总控，多分路电流独立保、浪涌防雷保护、低压三相智能无功补偿、三相缺项相序综合保护、过欠压保护，可独立控制单路开关。	个	1
五、报告厅 2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效果灯*LED 染色灯	1、电压：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200W 4、光源： ≥54 颗 5、通道数： ≥8 通道 6、LED 寿命： 60000h～100000h 7、光束角度：10 °-45 ° 8、调光：连续调光 0-100% 9、频闪： 电子频闪 0-18Fps	台	30
2	面光*光束灯	1、电压：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200W 4、光源： ≥4 颗 5、通道数： ≥8 通道 6、显示指数： ≥93Ra 7、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台	12
3	顶光*LED 三基色灯	1、电压：AC10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200W 4、光源： ≥432 颗 5、LED 寿命： ≥50,000 小时 6、色温：3200K～6500K 7、显指指数： ≥85Ra	台	12
4	效果灯*三合一摇头灯	1、电压: AC11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500W 4、通道数 : ≥19 通道 5、调焦系统: 线性调节， 调焦范围 1 米到无穷远	台	4

		6、调光系统：0-100%线性调节 7、高速频闪：机械频闪可调范围 5～13 次 / 秒		
5	效果灯*摇头光束灯	1、电压：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480W 4、通道数 ：≥24 通道 5、调光系统：0-100%线性调节 6、调焦系统：线性调节， 调焦范围 3 米到无穷远 7、高速频闪：5-13 次/秒的机械频闪	台	8
6	综合型调光台	1、网络协议：支持 Art-Net 网络输出、Titan-net 协议；最大可控制≥96 台电脑灯，或≥96 路调光回路 2、推杆配置：配备≥10 个机械翻页回放推杆	台	1
7	信号放大器	1、供电规格：交流输入电压范围 AC 90～240V 2、适用市电频率：适配 50Hz/60Hz 市电制式 3、输出通道：配备不少于 8 路独立信号放大驱动输出端口	台	2
8	直通箱	1、具有≥12 路×4KW 电源直通配电箱 2、频率： ≥50Hz	台	1
9	综合电源管理器	1、内置电流电压检测，能实时检测系统设备的状态 2、≥2 个 10/100 PoE LAN 接口， ≥1 个 USB 调试接 口，≥8 个 RS232/485 端口，≥8 个 Relay(继电器)端口， ≥8 个 IR(红外)端口 3、具备红外学习功能及网络远程控制 4、具备 AC 和 DC 双电源输入功能	台	1
10	灯钩、保险绳	1、灯钩：金属灯钩	套	94

	套件	2、保险绳：钢丝绳保险扣		
11	固定式灯光吊杆	黑色镀锌管，直径≥50mm，壁厚不小于 4mm	米	86
12	灯光设备机柜	1、规格：600mm*2000mm*600mm 2、厚度：钢板厚度≥1.2mm 3、配件：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2 块、风扇 1 个、螺 丝 1 套	套	1
13	电源线	WDZ-BYJ1*2.5 平方,低烟无卤	米	2346
14	控制线	RVPE2*0.5 平方	米	807
15	线管	JDG25 镀锌管，规格直径 25mm	米	219
16	线阵列音箱	1、低音单元: ≥8″x2 2、高音单元: ≥3″x1 3、响应频率:低频下限≤55Hz 高频上限≥20KHz 4、额定功率： ≥500W，峰值功率： ≥2000W 5、灵敏度 : ≥98dB 6、最大声压: ≥127dB 7、覆盖角度（H×V）110 ° ×8 °	只	8
17	返听音箱	1、低音单元: ≥12″x1 2、高音单元: ≥3″ x1 3、响应频率:低频下限≤60Hz 高频上限≥20KHz 4、额定功率： ≥550W，峰值功率： ≥2200W 5、灵敏度 : ≥98dB 6、最大声压: ≥125dB	只	2
18	补声音箱	1、低音单元: ≥12″x1 2、高音单元: ≥1.73″x1 3、响应频率:低频下限≤58Hz 高频上限≥18KHz 4、额定功率： ≥400W，峰值功率： ≥1600W	只	6

		5、指向性：90 ° ×60 °（H×V） 6、灵敏度： ≥95db SPL 7、最大声压： ≥127db SPL		
19	超低音箱	1、低音单元： ≥18″x1 2、响应频率： 低频下限≤35Hz 高频上限≥500Hz 3、额定功率： ≥650W，峰值功率： ≥2600W 4、灵敏度： ≥95dB	只	2
20	监听音箱	1 、高音单元：≥20mm*1 2 、低音单元：≥3″*1 3 、响应频率：低频下限≤60Hz 高频上限≥20KHz 4 、功率：≥40W 5 、声压级：≥98db 6 、信噪比：≥85db	只	2
21	主扩功放	1、声道配置：声道数量≥4 通道 2、8Ω 立体声功率：每通道功率≥1000W×4 3、4Ω 立体声功率：每通道功率≥1800W×4 4、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5、总谐波失真：≤0.08% 6、信噪比：≥98dB 7、阻尼系数：≥800	台	2
22	返听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6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800WX2 3、8Ω桥接： ≥1500W 4、工作模式：立体声，并联，桥接	台	1
23	补声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每通道≥600W×2 2、4Ω 立体声功率：每通道≥800W×2 3、8Ω 桥接输出功率：≥1500W	台	3

		4、工作模式：支持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工作模式		
24	超低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10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1800WX2 3、电压增益（8Ω时）：42.0dB 4、功放拓扑类别：ClassH+ 5、响应频率：20Hz-20KHz(±0.3dB)	台	1
25	数字调音台	1、输入通道：不少于 20 路信号输入，包含 12 路 MIC 输入、两组立体声输入、1 组返回输入、1 组数字输入、声卡 /MP3 输入、光纤输入； 2、推子配置：配备≥12 个 100mm 电动推子、≥1 个 100mm 模拟推子； 3、图示均衡：内置≥3 个 9 段图示均衡器，可任意插入 1~12 路输入通道； 4、推子与电平指示：配备≥13 个带信号峰值指示灯的电动推子； 5、输出通道处理：每路输出通道可配置高低通滤波、15 段参数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调节功能； 6、延时参数：输入通道独立延时最大≤10ms，输出通道独立延时最大≤30ms；压缩器冲击 / 释放调节范围 1ms~127ms； 7、增益参数：电子增益调节范围 - 32dB~+10dB，调节步进≤0.7dB； 8、中控协议：支持 TCP/IP、RS-232 集中控制协议	台	1

2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通道配置：不少于 8 路 MIC / 线路两用输入输出通道 2、中控联动：配备集成控制组件，可对接控制灯光、电源时序器等外接设备 3、通道处理：输入、输出通道均内置≥31 段参数均衡、增益控制、压缩、延时处理功能 4、均衡配置：内置≥12 段 PEQ，支持不少于 5 种滤波器类型 5、降噪消回声：具备自适应回声消除（AEC）、自适应噪声抑制（ANS）算法 6、自动混音：支持增益共享式自动混音（AMC）、门限式自动混音（Gate Mixer）两种模式 7、防啸叫配置：每通道搭载≥16 个采样点自适应反馈抑制（AFC）算法	台	1
27	数字音频控制面板	1、旋钮控制：配备不少于 8 组独立旋钮，可分别控制单通道电平或编组总电平 2、安装方式：标准机架式结构设计，支持机架安装部署	台	1
28	反馈抑制器	1、信号架构：采用全数字信号处理架构，可自适应声学环境 2、拾音指标：有效拾音距离≥70cm 3、降噪性能：具备≥12dB 环境降噪处理能力 4、噪声与抑制：系统噪声≤1mV；可自动抑制啸叫与背景噪声 5、保护功能：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抑制突发高声压避免音箱损坏，搭载内置数字控制处理程序	台	1
29	前级效果器	1、不少于 3 路话筒输入接口 2、话筒输入灵敏度： ≥8MV 3、音乐输入灵敏度： ≥200MV 4、响应频率（话筒）：80HZ-12KHZ+0/-1DB 5、响应频率（音乐）：20HZ-20KHZ+0/-0.5DB 6、效果回响范围：0-196MS 7、超低扫频：50-250HZ	套	1

30	时序电源器	1、时序与通讯：受控时序输出通道≥12 路；单路延时调节区间 1s～9999s；每路具备实时电流采集、超限预警功能；标配 RS-232、RS-485、RJ45 网口三种通讯接口 2、输出规格：每路输出插座额定电压 220V，单路额定电流≥10A	套	2
31	一拖四鹅颈话筒	1、传输架构：采用半模拟半数字高频叠加音频传输架构 2、射频指标：镜像抑制≥75dB，可抵御同频干扰、镜像串扰；工作频段 610~690MHz 超高频数字无线传输 3、堆叠适配：同一场所可同时叠加使用主机数量≥6 套；发射端支持手持、领夹两种类型切换适配 4、接收性能：有效信号接收半径≥50 米，邻频干扰抑制≥60dB 5、供电续航：话筒内置容量≥3200mA 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长≥10 小时	套	2
32	一拖二手持话筒	1、接收架构：采用一拖二真分集接收架构，配备≥4 根接收天线提升接收灵敏度；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导频同步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接收技术 2、抗干扰堆叠：内置全频段自动干扰避让机制，同一场所可同步容纳≥40 台无线发射机同时工作 3、信噪比：信噪比≥50dB，具备外部噪声抑制、同频干扰抑制能力 4、频率稳定度：频率稳定度≤10ppm，在温度变化、供电电压波动工况下保持频率稳定 5、谐波失真：总谐波失真≤0.5%	套	2
33	无线话筒天线分配器	1、天线放大路数： ≥4 路 2、频率范围：450-950MHz 3、输出增益： ≥1dB 4、系统阻抗： ≥50 Ω 5、接头：BNC	套	1

34	无线话筒定向天线	1、频率范围：450-950MHz 2、3dB 波束宽：垂直面≥80 度，水平面≥100 度 3、系统阻抗：50 Ω 4、放大增益：15dB	套	2
35	吊麦	1 、响应频率：100Hz-16KHz 2 、灵敏度：近距≥-45dB ，远距≥-38dB 3 、有效拾音距离：≥3 米 4 、咪管长度：≥360mm	支	4
36	吊麦升降器	1、提升速度： ≥4M/秒 2、升降高度范围：1-10M 3、控制方式：无线遥控、线控、485 中控 4、防触电保护：具备防触电保护结构，外置或内置双供电模式	套	4
37	音响设备机柜	1 、规格：600mm*2000mm*600mm 2 、厚度：钢板厚度≥1.2mm 3 、配件：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2 块，风扇 1 个，螺 丝 1 套	套	1
38	话筒立架	三脚落地伸缩支架，高度≥1.5 米	支	4
39	地插	多媒体插口（含 HDMI、VGA、音频接口），全铜	个	4
40	操作台	1、规格：1200*600*750mm 2、厚度：钢板厚度≥1.2mm	张	1
41	话筒线	RVPE2*0.5 平方	米	479
42	音响线	专业无氧铜音响护套线，规格：2 芯，每芯导体截面积≥2.0mm²	米	887
43	线阵吊装支架	钢制支架，最大承重≥200KG	个	2
44	音箱支架	加厚加硬钢制音箱支架，最大承重≥75KG	个	6
45	音频连接线	纯铜屏蔽音频线，长度不小于 1.8 米	根	38
46	管材	PVC 阻燃线管，规格直径 25mm	米	246
47	集成电源箱	总进线集中总控，多分路电流独立保、浪涌防雷保护、低压三相	个	1

		智能无功补偿、三相缺项相序综合保护、过欠压保护，可独立控制单路开关。		

注：

1、本表内均为单间数量，报价时须接实际间数核算；

2、本表内带“▲”的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在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体现；（见重要性参数（条款）汇总表；

2、重要性参数（条款）汇总表

重要性参数（条款）汇总表				
序号	对应产品或服务	技术招标（▲项）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一、中会议室				
1	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500Wx2		
2	调音台	▲4、高通滤波：单通道独立滤波，80－120Hz 可调、12dB/oct 斜率；		
3	反馈抑制器	▲4、噪声与抑制：系统噪声≤1mV；可自动抑制啸叫与背景噪声		
4		▲5、保护功能：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抑制突发高声压避免音箱损坏，搭载内置数字控制处理程序		
二、大会议室				
5	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800WX2；		
6	时序电源器	▲1、≥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不低于 1 秒。		
三、多功能活动室				
7	一拖二手持话筒	▲4、信噪比：信噪比≥50dB，具备外部噪声抑制、同频干扰抑制能力		
8		▲5、频率稳定度：频率稳定度≤10ppm，在温度变化、供电电压波动工况下保持频率稳定		
9		▲6、谐波失真：总谐波失真≤0.5%		

四、报告厅				
10	效果灯*三合一摇头灯	▲3、功率：≥500W		
11	效果灯*摇头光束灯	▲3、功率：≥480W		
12	综合电源管理器	▲1、内置电流电压检测，能实时检测系统设备的状态		
13	线阵列音箱	▲4、额定功率： ≥500W，峰值功率： ≥2000W		
14	返听音箱	▲4、额定功率： ≥550W，峰值功率： ≥2200W		
15	补声音箱	▲4、额定功率： ≥400W，峰值功率： ≥1600W		
16	超低音箱	▲3、额定功率： ≥650W，峰值功率： ≥2600W		
17	主扩功放	▲2、8Ω 立体声功率：每通道功率≥1000W×4		
18	数字调音台	▲1、输入通道：不少于 20 路信号输入，包含 12 路 MIC 输入、两组立体声输入、1 组返回输入、1 组数字输入、声卡 / MP3 输入、光纤输入；		
19		▲6、延时参数：输入通道独立延时最大≤10ms，输出通道独立延时最大≤30ms；压缩器冲击 / 释放调节范围 1ms~127ms；		
20		▲7、增益参数：电子增益调节范围 - 32dB~+10dB，调节步进≤0.7dB；		
21	数字音频处理器	▲7、防啸叫配置：每通道搭载≥16 个采样点自适应反馈抑制（AFC）算法		
22	一拖四鹅颈话筒	▲3、射频指标：镜像抑制≥75dB，可抵御同频干扰、镜像串扰；工作频段 610~690MHz 超高频数字无线传输		
23		▲5、接收性能：有效信号接收半径≥50 米，邻频干扰抑制≥60dB		

注：本汇总表内容为本次货物要求的重要性参数，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官方说明书、原厂盖章承诺函、品牌官方可核验官网截图，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应载明技

术指标能完整对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对应▲参数要求的。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一）技术规格要求说明

1）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3）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单位一经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 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货物在投产前，中标方须与招标人（学校）确定，最终确认后方可生产。中标方在 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招标人（学校）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 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期间管理将纳入招标人（学校）的管理范围， 中标方在此过程中须服从招标人（学校）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方所出售的货 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 包装政府招标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包装和送货要求：中标方在组织进场前须对拟进场的相关货物进行充分的软包装保 护，避免对招标人楼宇内墙面、楼梯扶手、楼宇电梯等造成损坏，并根据现场实际，分批将货物放置招标人指

定场所。若产生损坏，由中标方采取措施复原，否则将赔偿采购人损失。

7、现场管理：

（1）中标方应配备安装现场管理负责人并明确联系方式，该负责人须全程监控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货到现场：检查货物的数量、外包装及按照房间布置分配货物种类、数量。安装过程中：按照需求清单配置货物，严格按照安装工艺、技术规范执行，组装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洁保洁工作。）在招标人验收之前，现场负责人对货物进行全方面的自检， 确保正常使用后通知招标人验收。

（2）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管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严格听从现场负责人或招标人的指挥，确保现场有序进行；货物进场，轻拿轻放，摆放整齐，不得拖拉，并注意对现场环 境及产品的保护。

（3）与中标方签订现场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安装现场严禁烟火；负责处理 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确保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卫生。

（三）供货安装要求

1、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含物流计划、人员配置、安装计划、应急预案等。

3、投标人须派遣有类似项目经验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如安装过程中涉及到特种作业的，安装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

4、中标方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现场货物材料保管、施工垃圾清理，原有设施保护，周边环境整洁，施工区域标识等，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布线的合理性、美观性，如发生安全性事故，中标方需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中标方必须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服务，安装后须保证所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最后用标签标识出每台设备和线路，便于今后维护。

6、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所有灯光设备现场安装完毕后，需由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灯光系统安装工艺安全检测的检测报告，并在初次验收时出具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方应负责全部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等，并配合验收及保修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所有原材料、成品及部件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17 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T 32486 舞台 LED 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5700-2023 照明测量方法

GB/T 28048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验收规范

WH/T 78.3 演出安全 第 3 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WH/T 78.4 演出安全 第 4 部分：舞台音响安全

WH/T 4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 60 LED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 86 舞台灯光控制台通用技术条件

WH/T 97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

2、**验收要求**

（1）初次验收：

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初次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实地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安装情况，抽查试验功能，检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等相关技术资料。经检查后，若有产品有质量问题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该产品，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日内按照要求重新供货，直至产品检查合格；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都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2）最终验收：

在货物使用一个学期后的开学两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现场查看货物的使用情况，听取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服务、维保等方面的意见。检查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全套竣工资料。

（3）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才能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①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及交付。

②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已通过初验及终验。

③中标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等。

（4）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保修。

（五）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整体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三包”，并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定期上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质保期外投标人须提供终身保养服务，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服务。

2、投标人在上海市应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场所，有售后服务专线，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能及时上门解决问题。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年 5×8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售后故障解决方案、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

进行详细阐述。投标人必须承诺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并以优惠价格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4、中标方须在每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提供一次设备全面巡检，包括设备是否正常使用，连接线是否松动，电路是否安全等，完成后提交书面记录给使用方。

5、在投标文件中应提方应提供对本项目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列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6、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货物中**音箱、功放、灯具、调音台及综合电源管理器**共五类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其它相关说明

1、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所有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设备单价、合价及项目总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布线（电源线、信号线、网络线）、敷设（PVC 管、金属穿线管）、隐蔽工程、因为布线或安装设备导至的二次装修费用、安装支架、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第三方吊挂件安全检测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分项报价表应严格按本项目技术规格中设备清单进行报价，每类设备的分项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清单一览表”中对应设备的分项预算。

2、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一致。

3、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4、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须为派驻现场安装的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及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因投标人自身违规操作、违法行为或突发意外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

5、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 **数字调音台和摇头光束灯** 为核心产品，提供任一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购需求中带“▲”的为重要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在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体现，如不满足则在评分中作相应扣分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说明与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内容不符，视为不满足并作相应扣分处理。

7、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承诺等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或承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要求并履行。

8、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须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采购需求中要求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章、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实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汇总，如有内容不一致、缺项或虚假的，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等风险。

四、样品内容及要求

1、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需求物品要求提供以下样品内容中提到的所有样品于规定内送至指定地点并与代理公司确认签收，若投标单位未与代理公司确认，擅自摆放提供样品导致样品损坏、遗失、缺漏等情况发生，则视作投标单位无样品，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样品要求在包装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附样品清单并加盖公章。

提供样品型号和配置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一致。

2、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3、样品递交时间：考虑开标当天的搬运情况，**样品请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周四）上午 9：00 点-下午 16：00 点，送至样品提交地点，（如逾期未送达，则视作投标单位无样品）**

4、联系人及电话：曹原　021-67890981

5、需提供样品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功放	详见“技术参数表、大会议室”技术要求	1	台
2	综合型调光台	详见“技术参数表、报告厅”技术要求	1	台
3	效果灯*三合一摇头灯	详见“技术参数表、报告厅”技术要求	1	台

注：投标人送样时应将综合调光台、三合一摇头灯（2、3）两项进行现场通电联机调试，让样品具备通电后正常点亮功能。

6、招标结束后演示仪器处置：

1）中标方样品将封样保存，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2）未中标演示仪器设备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至一个月内未中标供应商可与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演示仪器设备，逾期不领的将由代理机构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演示仪器设备的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7、若投标单位未提前电话联系或未经联系人确认擅自提供样品导致样品损坏、遗失、缺漏等情 况发生，则视作投标单位无样品，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样品要求在包装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附样品清单并加盖公章。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　　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次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六、文件制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汇总表》；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3）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4）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5）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含物流计划、人员配置、安装计划、应急预案等

（6）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7）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8）综合实力自述

（9）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评分表）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类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报价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30

2	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0-3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实施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重要性参数（0-23 分） 本项针对招标文件内 23 项带 “▲” 标记重要性参数条款汇总表逐项评审计分； 1、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载明的技术指标可清晰对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对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每项计 1 分； 2、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本条第 1 款要求的检测报告，仅提供产品彩页、官方说明书、原厂盖章承诺函、品牌官方可核验官网截图，且材料载明技术指标能完整对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对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每项计 0.5 分； 3、同一▲参数同时提交本条第 1、2 款两类佐证材料的，仅按高分 1 分计，不重复累加得分； 4、对应▲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提供任何可佐证的证明材料（漏项）、佐证材料无有效签章或指标模糊无法匹配对应参数的，该条款不得分。	23
			产品响应（0-10 分）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技术要求中除“▲”标记外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10
4	售后承诺		**售后承诺（0-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中**音箱、功放、灯具、调音台及综合电源管理器**共五类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可自拟）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5
5	供货及安装方案	主观分	**供货及配送计划（0-3 分）：** 供货计划有序完整，货物配送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并配备完善供货物流应	3

			急措施，得 3 分；供货方案完整性较好，货物配送计划基本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 2 分；供货方案制作粗糙，货物配送计划简略，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现场安装计划及安全保障措施（0-3 分）： 现场安装计划科学合理，配套完善、详实的现场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得 3 分；现场安装计划合理性一般，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覆盖不全，得 2 分；现场安装计划设计粗糙，安装方案、安全保障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3
			人员团队配备（0-3 分）： 人员团队配置科学、合理，派遣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能够完全契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 3 分；人员配置类型偏少，团队资质、经验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得 2 分；有人员配置，但未提供项目相关的安装人员配置团队管理经验证明，无法保证安装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3
6	样品展示注：本项目须投标人提供样品实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样品的本项得 0 分。	主观分	**样品整体工艺材质（0-3 分）：**样品质量优良、工艺规范先进，选用环保安全、适配招标需求的材料配件得 3 分；样品质量较好、工艺基本规范，材料配件选用尚可、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得 2 分；样品工艺粗糙、材质配件品质差或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	3
			样品款式细节设计（0-3 分）：款式实用美观、人性化细节设计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款式满足基础招标要求、细节设计普通无亮点得 2 分；款式实用性不足、细节做工粗糙，无法适配本次招标需求得 1 分。	3
			设备功能连接实现（0-3 分）：样品可实现互联、对接功能：连接稳定无故障得 3 分；可实现大部分核心连接功能，少量次要功能存在轻微瑕疵得 2 分；核心连接功能缺失、对接失败，无法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得 1 分。	3
7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主观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团队配置（0-3 分）**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配备固定专职售后团队，制定完善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巡检方案，可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全面保障电路安全、设备稳定	3

			运行，得 3 分；具备完整售后服务架构，设有固定售后人员，巡检计划内容较为完整，可满足项目常规维保需求，得 2 分；仅简单提及售后相关内容，售后体系、巡检计划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说明的，得 0 分。	
			售后应急措施及故障解决方案（0-3 分）：售后应急预案完整详实，分设备制定针对性故障处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落地可行性高，得 3 分；具备标准售后应急流程，故障解决方案覆盖主要常见故障，可满足大部分故障处置需求，得 2 分；仅列明基础应急处置步骤，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单薄，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本项说明的，得 0 分	3
			售后备品备件及响应效率（0-3 分）:备品备件品类齐全、常备足量库存，售后热线极速响应，故障上门抢修时效短，损坏配件可即时更换，大幅缩短设备停机时长，得 3 分；核心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售后电话、上门响应速度达标，可及时完成配件更换维修，得 2 分；备品备件储备种类有限，售后电话及现场上门响应时效一般，仅可处理简单设备故障，得 1 分；未提供本项说明的，得 0 分	3
			使用人员培训计划（0-2 分）：有完善、全面的培训计划，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货品操作的，得 2 分；培训计划方式单调、内容简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使用人员培训计划或所提供的培训计划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
评分合计：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

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设备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二）材料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三）伴随服务费（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运输费		
安装费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一）+（二）+（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商务及其它要求	1．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交货地址			
付款方式			
合同转包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音箱**，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功放**，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面次	备注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1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					

备注：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承诺函

（本项目相关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致（采购人单位）：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有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对于该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我司承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一致。

2、我司负责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派驻现场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3、我司为派驻现场工作及安装的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及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因投标人自身违规操作、违法行为或突发意外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产品要求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_页
	……	……	……	……	……

说明：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含规格、配置、功能、样式、性能、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若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技术文件

3.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3.2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3.2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书或样本；

3.4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3.5 投标货物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6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及距买方最近维修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3.7 施工组织计划。

3.8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3.9 培训服务方案

4、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5、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和伴随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 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4．交付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交付状态：（包括安装、调试）。

6．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个月。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所有货物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17 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T 32486 舞台 LED 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5700-2023 照明测量方法

GB/T 28048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验收规范

WH/T 78.3 演出安全 第 3 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WH/T 78.4 演出安全 第 4 部分：舞台音响安全

WH/T 4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 60 LED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 86 舞台灯光控制台通用技术条件 WH/T 97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

……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 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具体验收步骤及要求

（1）初次验收：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初次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实 地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安装情况，抽查试验功能，检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经检查后，若有产品有质量问题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该产品，并要 求

中标人在 15 日内按照要求重新供货，直至产品检查合格；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所产生的 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都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2）最终验收： 在货物使用一个学期后的开学两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现场查看货物的使用情况，听取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服务、维保等方面的意见。检查中标 人提供的项目全套竣工资料。

4.2 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才能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及交付。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已通过初验及终验。

（3）中标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等。

4.3 产品质量保障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在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保修。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次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 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6．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 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

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 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 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 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并

退回差价。

（3）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 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 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 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 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如双方协调不成，则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而

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